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**（第6号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广元市昭化区县道宝红路（昭化古城至龙转弯段）改扩建工程项目拟启动征收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战胜村一组、二组，城关村五组，葭萌关社区集体土地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战胜村一组、二组，城关村五组，葭萌关社区。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3.0272公顷（其中集体土地面积2.4949公顷，国有土地面积0.5323公顷），具体地类、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拟征收该集体土地作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。

三、拟征收单位

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

四、土地现状调查

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、昭化镇将于2024年9月底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开展现状调查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征地范围执行下列限制规定：

1.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(构)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
2.不得突击装修；

3.不得新栽、移栽、抢栽除粮食蔬菜作物以外的苗木及其它附着物；

4.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（二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手续：

1.新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；

2.审批改建、扩建房屋，集体建设用地出租、出让、抵押等；

3.户口的迁入、分户等手续（婚姻、出生、军人复退或转业未安置人员、高校学生毕业及刑满释放等原因进行户籍登记的除外）；

4.改变房屋与土地用途；办理市场主体、税务登记手续；

5.种植、养殖许可或备案；

6.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许可或备案；

7.其他有碍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手续。

限制期内，违反上述限制规定的不予补偿，任何部门擅自办理的相关手续不得作为征地补偿安置的依据。公告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至9月26日。

咨询人及联系电话：区自然资源分局梁福元，0839-8722214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红线图

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4日

附件

征收土地红线图

